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金、银、铜、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1. 套期保值保证金金额：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 套期保值规模上限：金 25.6 吨、银 254.2 吨、铜 34.5 万吨、镍 300 吨。

3.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金、银、铜、镍。

2. 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3. 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委员 3 名，实际参会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镍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1.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重大决策必须依次按权限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原则。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严格遵循种类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交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开展业务以降低实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4. 强内控管理、重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原冶炼厂制定了《交易部内部控制合规清单及风险指引》，对期货交易、头寸、保

证金账户实时监控，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公司定期对中原冶炼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严格执行准入程序。中原冶炼厂对期货经纪公司执行准入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 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公司每日关注保证金及风险控制情况。中原冶炼厂设置期货风控专岗，对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每日在线监测。通过业务信息系统，强化日常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头寸管理，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在市场波动剧烈或地缘政治风险增大等情况下，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预警，并相应提高监控与报告频度。遇极端行情，中原冶炼厂期货账户在风险率达到或临近 95%等紧急情况下，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能够妥善应对极端市场环境。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